

## 附件 2

## 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

	序号	指标名称	2020 年	2025 年	属性	责任单位
养老服务	1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39%	60%以上	约束性	民政局
	2	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100%	100%	预期性	民政局
	3	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	—	100%	预期性	民政局
	4	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	—	100%	约束性	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
	5	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	—	60%	预期性	民政局
	6	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	38%	60%	约束性	民政局
	7	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	60%	100%	预期性	卫健委
	8	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（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）的养老机构占比	74%	80%	预期性	民政局
	9	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70.5%	80%	预期性	卫健委
	10	社会工作者与老年人比例	社工 2750 人	1/1000 以上	预期性	民政局
	11	县（市）区建有老年大学分校（老年学校）比例	86%	100%	约束性	老干部局
托育服务	12	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	—	4.5	预期性	卫健委
	13	婴幼儿健康管理率	95%	95%	约束性	卫健委
	14	普惠性托位占比	—	50%	预期性	卫健委
	15	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	100%	100%	预期性	卫健委